

GF—2015—0210

合同编号：洛城合同审202512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超长期特别国债）勘察设计项目（二标段）

工 程 地 点：河南省洛阳市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甲级A141011852、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发 包 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设 计 人：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设 计 人：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全称):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超长期特别国债)勘察项目(二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超长期特别国债)勘察项目(二标段)。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洛采公开-2025-93。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要涉及区域: 洛阳市东干渠雨水排涝泵站建设、洛阳市关林周边区域排涝管渠建设、洛阳市涧西区丝路大道片区雨水泵站、洛阳市南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提升改造; 洛阳市体育场片区开元大道排水防涝设施提升改造、洛阳市伊滨区伊南排涝干渠雨水泵站建设、洛阳市雨洪行泄通道项目(一期)、伊滨区光武大道排涝渠建设。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洛阳市区。

5. 工程投资估算: 24385.6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1)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历天内提交测绘成果、勘察成果; (2) 测绘勘察完成后 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 (3) 初步设计完成报批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共计 20 日历天。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①洛阳市东干渠雨水排涝泵站建设项目：在古城快速路东段开拓桥西侧新建1座雨水泵站，设计流量 $18\text{m}^3/\text{s}$ ，在古城路与伊河之间的低洼地带新建1处雨水滞涝设施，配套设置物联感知设备。

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 1、勘察；2、设计；3、工程测绘；

②洛阳市关林周边区域排涝管渠建设工程：沿乐天路新建渠道及雨水管道，排入三川大道现状雨水箱涵内，并配套设置物联感知设备。

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 1、勘察；2、设计；3、工程测绘；

③洛阳市涧西区丝路大道片区雨水泵站项目:新建一座雨水泵站,设计流量 $6\text{m}^3/\text{s}$,在滨河北路(军威路~丝路大道段)改造一道雨水管道,配套设置物联感知设备。

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 1、勘察；2、设计；3、工程测绘；

④洛阳市南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在瀍河右岸、滨河北路北约 200m 处新建排涝泵站一座，设计规模 $4\text{m}^3/\text{s}$ 。

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 1、勘察；2、设计；3、工程测绘；

⑤洛阳市体育场片区开元大道排水防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在开

元大道王城大道口西北角新建 1 座雨水泵站，设计流量 $1.2\text{m}^3/\text{s}$ ，改造元大道雨水管道，并配套设置物联感知设备。

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 1、勘察；2、设计；3、工程测绘；

⑥洛阳市伊滨区伊南排涝干渠雨水泵站建设工程：在伊南排涝干渠入伊河口东侧新建 1 座雨水泵站，设计流量 $14\text{m}^3/\text{s}$ ，配套设置物联感知设备。

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 1、勘察；2、设计；3、工程测绘；

⑦洛阳市雨洪行泄通项目（一期）：主要在洛阳市机场西路、周山大道等市政道路与西陡沟、东陡沟、邙山渠等排水防涝沟渠相交处共选取 39 个地点通过低置道路两侧绿化带改造为生态植草沟、道路部分雨水口改造为四算雨水口或大型收水口等措施构建雨洪行泄通道，配套设置物联感知设备。

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 1、勘察；2、设计；3、工程测绘；4、管道检测；

⑧伊滨区光武大道排涝渠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伊滨区，是一条重要的南北向排涝渠道。渠道南起兰台路，北至伊南干渠，总长度约 3.2 公里，配套设置物联感知设备。

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 1、勘察；2、设计；3、工程测绘；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承包方式:

勘察: 勘察单价;

测绘: 固定总价;

设计: 固定总价;

管道检测: 检测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 ①勘察结算价按照中标单价以实结算; ②设计费按照中标总价为最终结算价款; ③管道检测费结算价按照中标单价以实结算。其中①勘察结算价③管道检测费结算价按照中标单价以实结算, 最终工程量须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现场核实并书面确认后, 作为结算依据。

3.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仟零贰拾玖万伍仟叁佰壹拾伍元捌角叁分 (10295315.83 元)。税率 6%, 不含税价格为 (大写): 玖佰柒拾壹万贰仟伍佰陆拾贰元壹角 (9712562.10 元), 税金为 (大写): 伍拾捌万贰仟柒佰伍拾叁元柒角叁分 (582753.73 元);

①勘察费暂估合价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伍拾柒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 (2573450 元)。

其中: 土孔单价为 108 元/m, 暂估工程量为 4015m, 暂估价为 433620 元;

卵石或基石层单价为 539 元/m, 暂估工程量为 3970m, 暂估合价: 2139830 元;

②测绘合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整（580000元）。

③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壹万陆仟玖佰叁拾贰元叁角叁分（7116932.33元），控制费率为2.91%。

④管道检测暂估合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玖佰叁拾叁元伍角零壹元整（24933.5元）。

4. 付款方式：

勘察设计第一阶段成果完成（初步设计完成，并经发改部门评审批复通过后），拨付至合同价的30%；

勘察设计第二阶段成果完成（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拨付至合同价的80%；

全部设计完成并工程竣工验收后，余款付清。

具体以财政部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闫磊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郝身群 证件号：CS20104100016

勘察负责人：张健杰 证件号：AY2019410074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

（2）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设计人联合体各方（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与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承诺就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何一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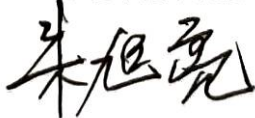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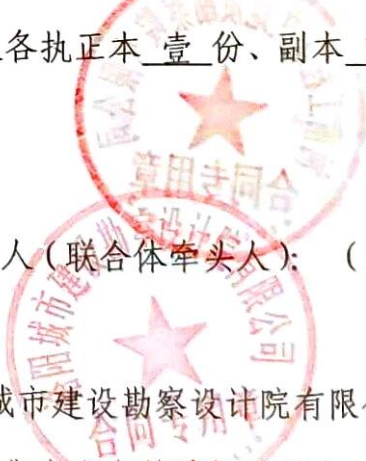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0740743977G

地址: _____ 地 址: 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宇文恺
街 1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1023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9-60696052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9-60696052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
岛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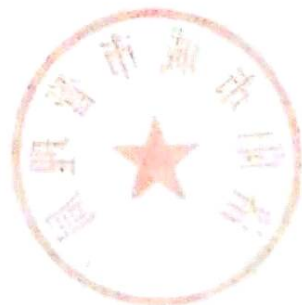
账 号: _____ 账 号: 249407846687

设计人 (联合体成员) (盖章)

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责任人: (签字) 张健杰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415800042G

地 址: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64 号

邮政编码: 45005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绿城支行

账 号: 1605520104000069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4.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5.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6.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7.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
8.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9.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范》(CJJ68-2016)；
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1.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10-2014);
12. 《排水管道非开挖局部修复工程技术规程》(T/CAS680-2023);
13.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T/CECS717-2020);
14.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技术指南》。
15.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16.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
17. 其他相关设计规范、技术标准、计价文件。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设计前应先调查、探测清楚现状地上构筑物、杆线和地下管线等情况。
2. 勘察需查明所有建筑物及构筑物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查明地下水位的变化情况,水质状况对建筑物的影响情况。查明对建筑物不利的埋藏物,道路覆盖范围内的防空洞及其他隐蔽设施分布情况,提出整治措施和建议。判定地基土、水质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提出整治的措施和建议。对场地和地震效应做出评价,查明有无液化地层并对液化等级作出评价。查明需防护边坡、河堤的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提出防护措施和建议。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工程施工降水、基坑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及计

算书（可另册装订）等，以指导现场施工及过程评审。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函、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6）招标文件；
- （7）技术标准；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9）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2 发包人其它义务：负责协调项目设计周边环境，负责与项目当地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闫磊

联系电话：13303880766；

电子信箱：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其全权处理设计相关问题。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负责人

3.2.1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 名：张健杰

证书编号：AY20194100747

联系电话：13783100443

电子信箱：19667555@QQ.com

3.2.2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 名：郝身群

证书编号：CS20104100016

联系电话：13653878954

电子信箱：77068511@ QQ.com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管理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天。

3.4 设计分包（无）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照项目详细列明。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7天。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初步设计图纸（含概算）8套，施工图8套。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及CAD。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7天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形式：①勘察结算价按照中标单价以实结算；②设计费按照中标总价为最终结算价款；③管道检测费结算价按照中标单价以实结算。

10.3 定金或预付款（无）

10.4 进度款支付

勘察设计第一阶段成果完成(初步设计完成,并经发改部门评审批复通过后), 拨付至合同价的 30%;

勘察设计第二阶段成果完成(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 拨付至合同价的 80%;

全部设计完成并工程竣工验收后, 余款付清。

具体以财政部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故拖延付款的, 每逾期 1 天, 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 对涉及工期延误的处罚措施: 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的，每延误 1 天罚款 1 万元，以勘察设计费总金额的 10%为处罚上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不支付已完成的勘察设计费。

（2）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照变更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金额的 10%处罚，以设计费总金额的 30%为处罚上限。

（3）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施工返工，按照返工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金额的 10%处罚，以设计费总金额的 30%为处罚上限。

（4）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应无条件进行设计整改，直至满足要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勘察设计费中扣减，扣减的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 洛阳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2）向 发包人 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